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08609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7. 24

(21) 申请号 201220640096. 4

(22) 申请日 2012. 11. 28

(73) 专利权人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 213332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经济开发  
区天目湖工业园

(72) 发明人 陈晓鸣 姜全放

(51) Int. Cl.

H02G 15/10 (2006. 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用于重新连接断开的电缆,包括左右两半壳,其由螺栓紧固密封。本实用新型采用纵向波纹形结构,内腔无需填充绝缘密封胶,就能达到即能承受短路电流又能传导电缆载荷热量的功能。



1. 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包括:左半壳(1)、密封圈(2)和右半壳(3),其特征在于,所述左半壳(1)和所述右半壳(3)通过所述密封圈(2)采用螺栓紧固密封结构连接,所述左半壳(1)和所述右半壳(3)的外表面采用纵向波纹。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左半壳(1)和所述右半壳(3)采用无磁金属材质。

## 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高压电缆附件,特别涉及一种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在电力电缆系统中,作为电缆附件的电缆中间连接接头是将两侧开断电缆进行连接的产品,安装后需在其外面套上金属保护壳,金属壳内填充绝缘密封胶。金属保护壳担任承受短路电流的作用,密封胶承担传导电缆载荷热量,以利于内部中间连接接头的散热。传统技术的安装方式受绝缘密封胶配比的影响较大,对灌装时间也有限制,给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的正常运行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而且绝缘密封胶具有不可再生性,不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目的是改变现有金属壳内需填充绝缘密封胶的传统方式,提供一种即能承受短路电流又能传导电缆载荷热量,便于中间连接接头散热的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包括左半壳、密封圈和右半壳,左半壳和右半壳通过密封圈采用螺栓紧固密封结构连接,左半壳和右半壳的外表面采用纵向波纹。

[0005] 进一步的,左半壳和右半壳采用无磁金属材料。

[000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采用此波纹形结构的金属保护壳后,内腔无需填充绝缘密封胶,就能达到即能承受短路电流又能传导电缆载荷热量的功能,即节省了成本,又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

### 附图说明

[0007]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08]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的剖面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1] 如图 1 和图 2 所示,本实施例中,本实用新型包括左半壳 1、密封圈 2 和右半壳 3,

先将左半壳 1 套在一侧电缆 4 上、右半壳 3 套在另一侧电缆 5 上,待应力锥安装到位后,将两侧保护壳移至中心位置,装上密封圈 2 后将保护壳对接,用螺钉紧固密封,将金属壳与电缆焊接并密封即可。

[0012] 其中本实用新型的金属保护壳外形为纵向波纹形;金属保护壳内腔与应力锥外形相接触,传导电缆载荷热量;金属保护壳内无需填充绝缘密封胶;金属保护壳材料为无磁金属;左右两侧金属保护壳对接后,用螺栓紧固密封;金属保护壳与电缆采用焊接。

[0013]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能承受短路电流;具有传导电缆载荷热量的功能;满足热胀冷缩的功能要求;内部不填充绝缘密封胶,具有绿色环保的功能;保证金属壳的强度要求。本实用新型还具有安装简单,无需填充绝缘密封胶,具有安全、便捷、环保等优点。

[0014]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所述以权利要求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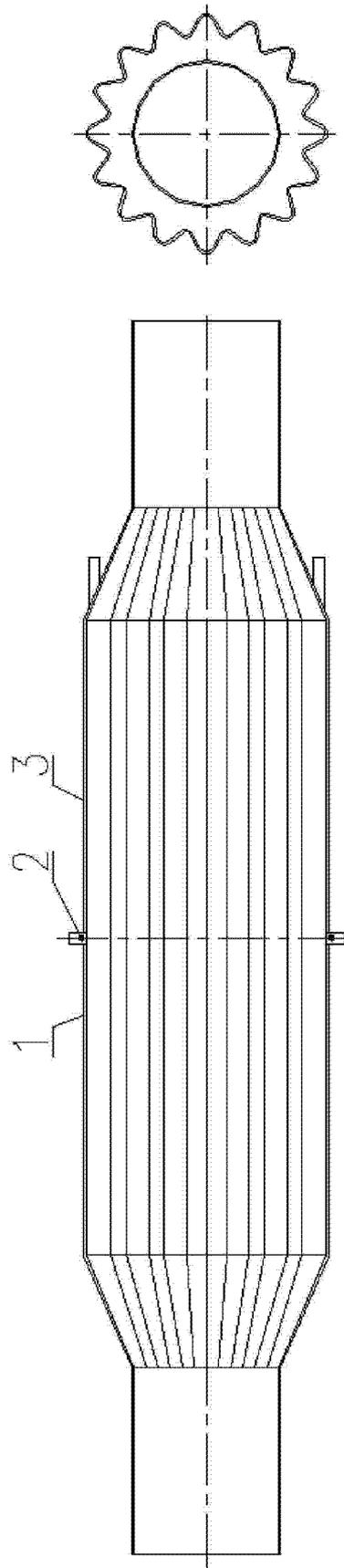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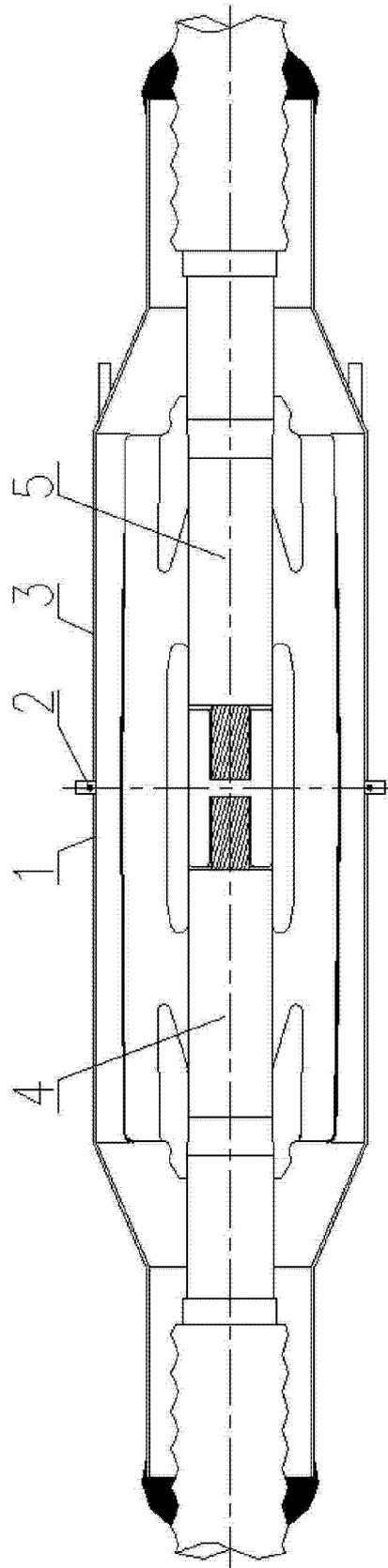


图 2